



关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0 年 7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202 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云钛业”、“发行人”、“公司”）感谢贵所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按照贵所审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审议意见落实函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现将贵所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如下：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美国万邦公司章程中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披露情况】

有关“美国万邦公司章程中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1、美国万邦（IEFI CHINA LIMITED）”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部分）：

1、美国万邦（IEFI CHINA LIMITED）

美国万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钟镇光、汪锦秀夫妇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7,916.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39%。

美国万邦为依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1997 年 1 月 29 日成立的并有效存续至今的公司，注册编号为 593746，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荃湾德士古道 220-248 号荃湾工业中心 1307 室（Room 1307, Tsuen Wan Industrial Centre, 220-248 Texaco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自成立以来，除控股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美国万邦的董事为钟镇光、汪锦秀、陈豪杰、孙惠琼、余瑞华，均为香港居民，其中，钟镇光与汪锦秀系夫妻关系。

美国万邦已发行 2,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现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钟镇光	5,122,434	25.61
2	汪锦秀	5,122,434	25.61
3	Yoko M. Sprague	3,255,592	16.28
4	孙惠琼	2,942,554	14.71
5	余瑞华	2,020,429	10.10
6	陈豪杰	1,098,304	5.49
7	邓敏湄	438,253	2.19
总计		20,000,000	100.00

除钟镇光、汪锦秀夫妇外，美国万邦其他股东陈豪杰/余瑞华等均为 60-70 年代生长于香港、移民香港人士或外籍人士，在香港从事化工产品贸易。1997 年，陈豪杰/余瑞华等看好中国大陆市场的发展潜力，有意拓展其在大陆的业务，为业务拓展方便，新设了美国万邦（IEFI CHINA LIMITED）拟作为在大陆开拓业务的主体。

1998 年之前，钟镇光主要在大陆地区从事塑料制品、色母粒行业，既熟悉化工行业及其上下游的发展，又对大陆地区的经商习惯、市场特点和人脉资源有着较为深厚的理解和积淀；1998 年，陈豪杰/余瑞华等因对大陆市场的拓展能力和商业资源等有所欠缺，其寻求与钟镇光合作，当时双方合作的目的系陈豪杰/余瑞华等主要通过财务投资实现分享大陆市场成长性从而获取投资回报为目的，钟镇光、汪锦秀夫妇主要以吸纳投资并快速做大做强其在大陆的相关化工产业为目的。因此，1998 年 12 月，钟镇光、汪锦秀夫妇与陈豪杰/余瑞华等达成合作方案：钟镇光和汪锦秀夫妇通过镇卓有限增资入股美国万邦，钟镇光、汪锦秀夫妇实际控制美国万邦，以美国万邦作为双方合作经营大陆业务的投资主体。

根据美国万邦的《组织章程细则》：

“12. 董事在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可举行会议处理事务，将会议押后及以其他方式规管会议，并可订定处理事务的法定人数。直至另行订定，董事开会的法定人数须为两人”。

“13. 只要公司已将开会通知寄到/送到董事最后留在公司注册地址的最近期通讯地址，则无论董事身在世界何方由大多数董事署名的董事局书面决议，如同董事决议一样均为有效及有约束力。”

“19. 在不影响现行细则赋予董事的一般权力及本章程细则赋予董事其他权力的原则下，公司现明确地声明董事有下列权力：

(2) 按董事认为合适的价钱及适当的条款及条件为公司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公司有权取得的财产权利或特权。

(12) 出售、改善、管理、交换、租赁、出租、抵押及利用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土地物业、财产权利及特权。

(15) 按董事认为合适的方式，不时为管理公司海外事务作好准备，尤其是要委任适当人选为公司的授权代表或代理人，赋予他们认为合适的权力及条件（包括可再授权的权力）”

根据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为美国万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1 该公司的有权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决议即代表该公司所作出的决策。按照该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

(1) 除非该公司另有决定，否则该公司董事会议的法定人数为 2 人。该公司董事可在具足够法定人数出席的董事会议中通过董事会决议；

(2) 如果一份书面决议得到过半数董事会成员的签名同意，该份书面决议则属有效且有约束力的董事会决议。”

美国万邦的董事为钟镇光、汪锦秀、陈豪杰、余瑞华、孙惠琼。根据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签署前，美国万邦董事陈豪杰、余瑞华在其面前签署《董事声明书》确认，“本人是按照钟镇光及汪锦秀夫妇指示行事，并根据他们指示于该公司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及/或于该公司的董事会书面决议作出签署”，按照香港法例，该董事声明书属一份法定声明书，须要在一香港律师或监誓者面前签署；据此，该所认为，钟镇光和汪锦秀夫妇控制了美国万邦董事局。

综上，根据美国万邦的公司章程及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1) 美国万邦的董事具有管理公司所有财产及为海外事务委任适当人选为公司的授权代表或代理人的权力；(2) 美国万邦的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 2 人；(3)

如果一份书面决议得到过半数董事会成员的签名同意，该份书面决议则属有效且有约束力的董事会决议；（4）美国万邦 5 名董事中，除钟镇光、汪锦秀外，陈豪杰及余瑞华亦是跟随钟镇光、汪锦秀夫妇投票的，钟镇光和汪锦秀夫妇控制了美国万邦董事局。

此外，美国万邦仅对外投资了惠云钛业、云钛白国际（实质亦为通过云钛白国际投资惠云钛白）和惠州太阳神（现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其自身无其他经营业务，因此自 1998 年 12 月以来，美国万邦实际控制人为钟镇光、汪锦秀夫妇系真实、合理的，相关依据充分，美国万邦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情形，除合资经营外钟镇光与陈豪杰等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美国万邦公司章程中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美国万邦的《组织章程细则》；
- 2、取得并核查了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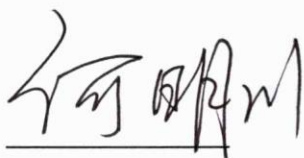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美国万邦的董事具有管理公司所有财产及为海外事务委任适当人选为公司的授权代表或代理人的权力；
- 2、钟镇光、汪锦秀夫妇可控制美国万邦的董事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何明川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令一



郭文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及总经理签名：



陈照星



2020 年 7 月 31 日